

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285889 號函修正，並自同日生效

一、臺中市政府為辦理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事項，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立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原住民族教育政策、制度與重要計畫或方案之諮詢及審議。

（二）其他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主任委員。

（二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。

（三）校長或教師代表三人至六人。

（四）學生家長代表五人至六人。

（五）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。

前項委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，並應兼顧族群比率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原民會文教福利組組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。

六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。

七、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議案之表決，

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八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。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九、本會委員之利益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。

十、本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單位列席說明、討論及提供意見。

十一、本會對外行文以臺中市政府名義行之。

十二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三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原民會編列預算支應。